

明城镇 2020 年度行政执法分析报告

2020 年度，我镇在 8 月份进行了机构改革，按照上级政府的要求整合各办所职能、优化人员配置、提升工作效能，现将本年度的行政执法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行政许可实施情况。2020 年度我镇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 1126 宗，予以许可总数为 1112 宗。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0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74 宗，予以许可 60 宗。（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0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1052 宗，予以许可 1052 宗。不予以许可数量为 14 宗。

2. 行政处罚实施情况。2020 年度我镇行政处罚总数为 166 宗，罚没金额为 176470 元。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2020 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数量为 7 宗，已罚没金额为 170000 元。（2）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2020 年度行政处罚数量为 159 宗，已罚没金额为 6470 元。

3. 行政强制实施情况。2020 年度我镇行政强制总数为 2 宗。其中：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强制 2 宗。

4. 行政征收实施情况。2020 年度我镇行政征收总数为

19宗。其中：（1）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应征收社会抚养费总金额 3544468.8 元。已征金额 31904 元。

5. 行政征用实施情况。2020 年度我镇行政征用总数为 0 宗。

6. 行政检查实施情况。2020 年度我镇行政检查总数为 2205 次。其中：（1）本单位实施的、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 2205 次。

二、加强行政执法力度，凝聚基层行政执法的共识。

加强市容市貌治理。今年以来，我镇严格按照创文创卫、“六大美丽”等标准要求，高标准落实精细化管理机制。一是组织 476 家商户签订了“门前三包”责任书，对于没有按照市容市貌管理规定，违反“门前三包”责任书的相关规则的，我办对当事人进行立案处罚，今年以来对占道经营乱摆乱卖的现象立案 19 宗，共计罚款 19200 元，形成齐抓共管的市容市貌社会氛围。二是严厉打击乱张贴现象，今年以来，查处乱张贴 8 宗，共计罚款 6300 元。

强化工地扬尘治理。对辖区内工地做到每日一巡，并做好相应的台帐记录。加强对辖区内 7 个在建施工工地的巡查力度。共出动执法人员 676 人次督促监管的施工工地 1103 个次，截止到 11 月 30 日，累计处罚工地 7 个次，共罚款 61900 元。以明城镇综合执法办为牵头单位，联合交通执法支队、

交警、自然资源局明城监管所等单位成立渣土运输车辆整治小组，以机动巡逻，蹲守工地为主，路面设卡为辅，对镇内堆场、工地、道路等强化执法检查力度。自1月开展行动至今，共出动执法人员1046人次，执法车辆228车次，检查工地738个次，检查渣土运输车辆1362辆，其中立案处罚渣土运输车辆共21辆，罚没金额共159700元。

铁腕整治违法建设。加大土地执法和规划执法的力度，妥善解决历史遗留的违法建设，及时遏制新增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行为，今年我镇累计整治拆除“两违”建设约48万方，超额完成全年36万方的整治任务，其中8月份综合执法机构改革后，完成整治任务约22万方。紧紧围绕乡村振兴、“三沿一口”等工作内容，强力拆除禁养限养区禽畜养殖场、拆除各类破旧房屋及高明大道两侧违法建设，农村环境得到极大的提升，“三沿一口”景观形象大大提升。积极开展“两违”宅基地整治工作，完成8宗宅基地完成了整治，整治率88.9%，其中拆除2宗，拆除面积约3700平方。我镇违法建设普查工作也顺利开展中，目前已完成普查1400多宗，普查面积127万平方米。

统筹开展其他领域的综合执法行动。以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工作平台牵头，统筹调度各领域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每月采取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对明城市场、明城旧街周边、高明大道（明城段）等城镇核心区的市容市貌、

环境卫生等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杜绝“八乱”行为，杜绝乱挂广告、乱摆杂物、出店经营等现象，力促改善明城镇的城乡环境形象，助力创文、创文、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工作。改革以来，共组织联合执法7次，出动执法人员140多人次，查办案件6宗。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机构改革后，我镇行政执法队伍的职能定位需要进一步明确。如镇综合执法办是个全新组建的机构，由依法治区办统一管理。但由于体制沿革和工作习惯，部分区直部门直接将镇街综合执法办当作分局管理。依法治区办应加强区行政执法部门和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相关工作的协调，避免将一般性业务下派镇街综合执法办负责。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日常工作指导，推动镇街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运行体制机制。

（二）建议尽快编制综合执法职权清单，明确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边界。目前综合执法的授权公告仍未发布，急需尽快明确综合执法办的执法职责边界，并协调明确行业管理与综合执法的职责分工。一是在城市管理工作方面，综合执法办与城建水利办在职能职责上需要进一步理顺，建议将市政建设、环卫保洁、绿化养护、城市照明等对“物”的建设管理和养护职能集中在城建办行使，综合执法办聚焦主业，做好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律法规

的“人”的行为的监督以及执法。二是在违法用地和农村宅基地的执法上面，亟需明确综合执法办与自然资源所、农业农村办的职责边界，建议明确由行业主管部门对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的宅基地等行为履行日常监管，对裁执分离的，再移交综合执法部门开展调查取证、强制执行等。

（三）需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的编制和装备。如我镇综合执法办行政执法编制14名，但目前实使用编制4名，亟需补充执法人员，以满足任务需要。加大对镇街行政执法队伍的培训，熟悉掌握有关深化乡镇街道行政体制改革、推进行政执法的政策要求及相关法律依据，为履行好镇街行政执法统筹协调工作职责打好业务基础。此外，建议上级明确执法装备配置标准，予以配发一定的专业执法装备，适应综合执法的需求。加快统一镇街行政执法队伍的制服样式、部门标识、执法文书等。

